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節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配額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
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
167,229,34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Celesti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8頁至第29頁。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7頁及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股份可進行買賣。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6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時間表。時間表可按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協定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二零一一年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三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及海外函件.....	三月九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接納結果公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 (i) 本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i)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不會在以下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實施：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其現時所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91%。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唯一並實益擁有，李誠先生亦為俊山之唯一董事。俊山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
「俊山保證配額」	指	俊山於公開發售項下獲保證配額合共43,326,602股發售股份，乃根據俊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持有259,959,613股股份釐定(俊山已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259,959,613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就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屬必需或權宜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向包銷商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按保證基準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或於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下之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i)包銷商、俊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僅就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而言,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實益擁有)
「不可撤回承諾1」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將向其配發及發行作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2」	指	俊山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俊山保證配額之50%)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1及不可撤回承諾2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期限」	指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	指	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除外)
「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及不多於177,774,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獲行使)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於本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承諾」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承諾其將促使所有與購股權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項下之任何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6,820,000股股份,其中(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7,3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現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及(i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9,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海外函件」	指	有關將除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之函件,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發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參與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其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經協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及一份附函所修訂及補充)之統稱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包銷商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諾而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1.1814港元兌人民幣1.00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個別或與其他變動、影響或發展共同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或(ii)本公司實施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影響或發展(已糾正之不利變動、影響或發展除外)；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通函或章程文件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且被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將解除及撤銷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就先前違約事件而承擔者除外。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大樓

28樓

2805-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
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
167,229,34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清洗豁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
	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因此，概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概無零碎配額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但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a))：	1,003,376,049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以及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附註(b)及(c))：	63,27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附註(d)及(e))：	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多於177,774,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獲悉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1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50,048,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所持300,288,000股股份按保證基準將會向包銷商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300,288,000股股份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俊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根據俊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所持259,959,613股股份而釐定之俊山保證配額之50% (俊山已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259,959,613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除包銷商及俊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者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95,518,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多於106,063,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獲悉數行使)，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1,170,605,390股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多於1,244,420,390股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獲悉數行使)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合共1,003,376,049股已發行股份；(ii)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及(iii)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76,8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現有可換股票據目前由包銷商持有，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因此，概不會因兌換任何部分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須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c) 在所有附有權利認購合共76,8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
- i. 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37,3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而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39,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及
 - ii. 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3,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據此，包銷商將根據購股權承諾促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項下之任何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63,270,000股股份。
- (d)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共1,003,376,04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其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變動，合共167,229,341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
- (e) 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獲行使，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可予發行之167,229,341股發售股份外，最多可發行10,54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概無可能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期限之翌日止，未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如有)除外)之證券。此外，包銷商(即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作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

根據(i)包銷商以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所作出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ii)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獲行使以認購股份之假設；(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之假設；及(iv)公開發售已完成之假設，合共167,229,341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668,917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後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1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93港元)折讓約3.2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6.25%；
- (iv) 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92港元折讓約2.17%；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後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3.23%；及
- (vi)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權益人民幣126,087,000元(相當於約148,95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3,376,049股股份計算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13元(相當於約0.15港元)溢價約500.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i)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需籌集股本資金，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經費(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公開發售可提供機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透過認購按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基準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參與本集團未來之發展。此外，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相關包銷安排及其條款(尤其包銷商並無收取包銷佣金)將使本公司資金籌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工作量及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保證配額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88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方可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

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在法律及實際上允許的情況下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

除外股東

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區（即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或符合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其地址位於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西班牙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數目為六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查詢」）擴大公開發售至包括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以取得協助，讓本公司考慮，經顧及有關地區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是否屬不合理之負擔，或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建議，由於澳門、馬來西亞、西班牙及英國概無任何限制或嚴格限制或於向該等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方面可獲得相關豁免，公開發售可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實際。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構成不合理之負擔或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該等除外股東本來有資格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會函件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本章程及海外函件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本公司不會將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按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由包銷商彙集及包銷。

碎股安排

並無有關公開發售及據此而作出之碎股安排。

發售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者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要約不得轉讓他人。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持股比例所得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通過認購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由於展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工作量及成本，故安排有關額外發售之申請並不具成本效益。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接納。依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不作額外申請之安排及出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另外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明確批准。已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得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予正式接納及認購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批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經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及一份附函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乃主要股東，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最高
發售股份數目：

除包銷商及俊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者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95,518,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06,063,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獲悉數行使)，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之發售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就包銷商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向其作出補償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包銷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其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董事會函件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予除外股東(如有)，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包銷商及／或其控股公司(倘適用)向證監會取得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
- (h) 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i) 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²以及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義務。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本章程日期，上述先決條件(a)、(b)、(c)、(d)、(e)及(g)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所訂日期及／或時間(或倘並無訂明日期及／或時間，則於最後終止期限)前未有達成，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因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個別或與其他變動、影響或發展共同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或(ii)本公司實施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構成或可能合理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影響或發展(已糾正之不利變動、影響或發展除外)；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通函或章程文件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且被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將解除及撤銷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就先前違約事件而承擔者除外。

本公司、包銷商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1，

- (i) 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當日，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其持有之300,288,000股股份；並會認購50,048,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其持有之300,288,000股股份獲保證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1)。此外，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現時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此外，包銷商已承諾將促使所有與購股權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股份(即購股權承諾)；及
- (ii) 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最後終止期限後翌日止期間，未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之證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另一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9,959,613股股份)不可撤回地承諾，(a)將接納獲保證配發之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而俊山保證配額餘下50%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山尚未決定是否承購該餘下50%，倘其不承購俊山保證配額餘下50%，有關發售股份(即21,663,301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及(b)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於該公佈日期持有之259,959,613股股份。

有關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分別構成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相關條款，或須調整（「**相關調整**」）：(i)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及(ii)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股份之兌換價及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

由於(i)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進行；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故相關調整(如有)將不會對公開發售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構成任何影響。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 (i)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以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概要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營運。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自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5,615,0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約增加1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64,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1,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7,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000,000元(如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示)為高，其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1,0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可資比較經審核數字約人民幣126,000,000元比較，增加約11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0.9%，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34%(如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示)為低。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未經審核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受惠於期內汽車行業有利之市場情況，為其客戶生產之汽車提供持續強勁之市場需求及專用汽車銷售增加所致。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則從去年同期之虧損轉為盈利，主要是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所致，其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000,000元。倘不計入有關公平值調整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僅有小幅提升。儘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未經審核收入增加及毛利率表現轉好，但由於購股權開支、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分銷成本較高以及用於新產品及若干業務發展專案之研發費用額外增加，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並無相應大幅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有利之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將為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部門帶來商機。面對良好之市場環境，管理層在本集團實施多項產能擴充計劃，以應付不斷增加之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執行良好之售後服務及計劃中之技術改造專案，以提升我們產品之品質標準及技術能力，以保持於行業之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並假設所有 其他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並假設概無 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2及4)	300,288,000	29.93	371,999,301	31.78	445,854,040	38.09
俊山(附註3及4)	259,959,613	25.91	281,622,914	24.06	281,622,914	24.06
小計	560,247,613	55.84	653,622,215	55.84	727,476,954	62.15
周舍己先生及聯繫人(附註5)	44,770,000	4.46	52,231,666	4.46	44,770,000	3.82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20,000	0.02	256,667	0.02	220,000	0.02
公眾人士	398,138,436	39.68	464,494,842	39.68	398,138,436	34.01
合計	<u>1,003,376,049</u>	<u>100.00</u>	<u>1,170,605,390</u>	<u>100.00</u>	<u>1,170,605,39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山尚未決定是否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倘俊山並無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則相關發售股份(即21,663,301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
-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63,270,000股股份之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附註1)，並假設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附註1)，並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2及4)	300,288,000	28.15	371,999,301	29.89	456,399,040	36.68
俊山(附註3及4)	259,959,613	24.37	281,622,914	22.63	281,622,914	22.63
小計	560,247,613	52.52	653,622,215	52.52	738,021,954	59.31
周舍己先生及聯繫人(附註5)	46,170,000	4.33	53,865,000	4.33	46,170,000	3.71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20,000	0.02	256,667	0.02	220,000	0.02
所有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6)	61,870,000	5.80	72,181,666	5.80	61,870,000	4.97
公眾人士	398,138,436	37.33	464,494,842	37.33	398,138,436	31.99
合計	<u>1,066,646,049</u>	<u>100.00</u>	<u>1,244,420,390</u>	<u>100.00</u>	<u>1,244,420,39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山尚未決定是否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倘俊山並無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則相關發售股份(即21,663,301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5. (a)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舍己先生持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不包括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該等董事及周舍己先生(彼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於上文另行披露))、僱員及顧問持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61,870,000股股份之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進一步公佈。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兼主要股東，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包銷商為持有300,28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3%)之主要股東。此外，包銷商亦持有由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期間按現有兌換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兌換為合共136,986,3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5%及佔於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後經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1%)。

包銷商之意向

除並非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且於過往三年起一直虧損營運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分部，而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潛力、可行性及可能作出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結束或出售該業務)進行若干研究外，包銷商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且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繼續僱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本集團尚未就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分部制定及釐定具體計劃，而本集團日後不一定會經營該等業務。本公司及包銷商於日後就本集團之證券業務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例如特殊交易(如有)適用之規則25)。

董事會函件

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因素後，包銷商相信公開發售將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發展提供資金，從而在長遠上增加股東(包括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五菱工業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由一幢工廠綜合大樓(包括輔助設施及附屬建築)及三幅總面積為112,477.9平方米之土地組成)以及若干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及機器)(「青島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相關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收購協議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由於青島收購事項項下之土地尚未全面建設且鄰近一名主要客戶之現有生產廠區及五菱工業集團於青島之現有廠房，於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工業擬進一步開發該土地，以實施其擬定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之產能拓展計劃(「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

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旨在滿足青島地區附近現有客戶以及若干新客戶對其汽車零部件日益增加之需求。待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前後全面完成後，五菱工業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之年產能計劃將提高30%並達到每年1,300,000台/套。根據目前估計，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就計劃資本開支所需資金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1,676,000港元)。

五菱工業已建議通過以下方式為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 (1) 建議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繳股本；及
- (2) 五菱工業集團有關任何結餘之內部資源。

董事會函件

為維持於五菱工業之51%股權，本公司將須按比例(即51%)注入五菱工業建議增加之額外註冊資本(「五菱工業增加注資」)。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至今，五菱工業集團之青島廠房因一名主要客戶之需求大增而錄得驕人的收入增長。董事預期，該主要客戶及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因此，五菱工業於青島積極實行產能拓展計劃實屬必要。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將令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擁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之需求，同時達致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之最佳營運規模，故其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亦認為，參與五菱工業增加注資將確保本公司維持其股權份額，繼而保持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投資價值，避免造成即時性攤薄。

在議決公開發售前，經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借貸、債務證券及供股)後，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為五菱工業增加注資一事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五菱工業增加注資涉及之金額龐大，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將使本公司產生利息負擔或額外債務；而配售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股東之承配人。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雖然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本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亦會涉及本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因此，透過公開發售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更高。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全體股東提供平等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50,500,000港元及約147,300,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80%(約117,840,000港元)為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之20%(約29,4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五菱工業增加注資(倘由本公司參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增加注資詳情(包括其所需金額)尚未釐定及落實。本公司將於交易進行時及時重新評估五菱工業增加注資之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除該等集資活動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67,800,000港元	為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51%股權結算尚未支付款項提供部分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擬定用途注資五菱工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因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2,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程序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分別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

董事會函件

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係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隨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一起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 以提述方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47頁至107頁)、二零零八年(第49頁至111頁)及二零零九年(第55頁至124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hwul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以下債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銀行借貸－有抵押	38,309	1
銀行借貸－無抵押	214,967	2
應付股東款項	961,139	3
應付票據－有抵押	2,986,497	1
附追索權之應收已貼現票據墊款	1,272,510	4
融資租賃責任	146	1
可換股貸款票據	73,329	5
	<u>5,546,897</u>	

附註：

- 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短期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押記作抵押。
- 其中約人民幣141,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柳州五菱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此乃指應付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無抵押金額。
- 附追索權之應收已貼現票據墊款乃由本集團以同等金額之應收賬款作抵押。
- 此乃本公司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面值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609,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持有就授予柳州五菱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之或有負債人民幣113,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償之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有(即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已計及若干假設。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載於章程附錄一)及以下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A)	於公開發售*之前 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B)	於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A)+(B)	於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C)	於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D)	於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A)+(C)+(D)
271,368	928	270,440	124,688	395,128	57,304	132,721	460,465

公開發售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vi)

人民幣0.270元

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附註vii)

人民幣0.338元

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附註viii)

人民幣0.370元

(*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承諾及購股權承諾)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ii.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928,000元之證券交易權利，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iii.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67,229,341股已發行發售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合共1,003,376,049股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6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之基準，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9,000元)後計算)及四捨五入引致之差額計算。
- iv. 行使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合共63,270,000份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及行使價每股股份1.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1元)及四捨五入引致之差額計算。
- v.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77,774,341股已發行發售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合共1,003,376,049股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3,270,000股新股份之總和，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6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之基準，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9,000元)後計算)及四捨五入引致之差額計算。
- vi.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003,376,049股股份)計算。
- vii. 用於計算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1,170,605,390股股份計算：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3,376,049股股份(附註vi)；及
 - b. 167,229,341股發售股份(附註iii)
- viii. 用於計算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1,244,420,390股股份計算：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3,376,049股股份(附註vi)
 - b. 177,774,341股發售股份(附註v)；及
 - c. 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而發行之63,270,000股新股份(附註v)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 貴公司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7,774,34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附錄二第1部分，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公開發售如何影響當中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緒言及附註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公開發售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003,376,049</u>	股份	<u>4,013,504</u>

(b) 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後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3,376,04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4,013,504
<u>167,229,341</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668,917</u>
<u>1,170,605,390</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4,682,421</u>

- (c) 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後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3,376,04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4,013,504
63,270,000	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253,080
<u>177,774,341</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711,097</u>
<u>1,244,420,390</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4,977,681</u>

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完成配售新股份已發行合共84,008,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已發行合共2,080,000股股份以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獲行 使時可能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自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7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7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5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3,550,000股股份之若干購股權由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i)包銷商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少立先生；(ii)包銷商之董事兼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iii)包銷商之高級管理人員兼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iv)於包銷商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其他五名個別人士(包括一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休之柳州五菱前董事)；及(v)李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俊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包銷商將根據購股權承諾促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項下之任何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63,270,000股股份之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
- 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可予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有關票據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期間按現有兌換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兌換為合共136,986,300股股份。現有可換股票據目前由包銷商持有，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誠先生	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281,622,914	22.63%
周舍己先生	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44,770,000	3.60%

附註：

- (1) 於281,622,914股股份中，259,959,613股股份現由俊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餘下21,663,301股股份將由俊山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
- (2) 44,770,000股股份由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3) 上表載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已計及購股權承諾及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有關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認購價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9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9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	35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35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7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認購價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0,000 1,4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1,2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1,2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1,2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附註：700,000份購股權乃由李誠先生之配偶持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2.63%
五菱(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即包銷商)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56,399,040	36.68%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01%
		合計	593,385,340	47.69%
五菱汽車 (附註2、3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	456,399,040	36.68%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01%
		合計	593,385,340	47.69%
柳州五菱 (附註2、3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	456,399,040	36.68%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01%
		合計	593,385,340	47.69%

附註：

- (1)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已於上文「(I)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披露為李先生持有之好倉。
- (b) 於該等281,622,914股股份中，俊山現時持有259,959,613股股份，且俊山將根據公開發售下之不可撤回承諾2認購餘下之21,663,301股股份。
- (2)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包銷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456,399,040股股份中，(i)包銷商現時持有300,288,000股股份；(ii)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下之不可撤回承諾1認購50,048,000股股份；(iii)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106,063,040股股份。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包銷商之136,986,300股股份。
- (5) 上表載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已計及購股權承諾及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作為中國建設銀行向柳州五菱授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融資之條件，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及柳州五菱(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更新的租賃協議(乃擴大自當時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將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租予五菱工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作業務及營運用途，每年租金不多於人民幣30,205,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及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更新的專利協議(乃擴大自當時之專利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將合共167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授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其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貿易及製造活動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iv)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及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更新的商標協議(乃擴大自當時之商標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予兩個註冊商標之許可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v) 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0.85港元配售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待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後，170,000,000股新股份這一最高數目可予增加，增加幅度為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未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如下文所述)配售之股份不足部分)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0.8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待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後，50,000,000股新股份這一最高數目可予增加，增加幅度為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未根據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配售之股份不足部分)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vii)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每股股份0.85港元認購最多95,100,000股新股份(最終數目將根據上文第(v)及(vi)項所載配售協議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釐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viii) 五菱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40,55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四幅土地，而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之四份投標書，該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415,034.55平方米，計劃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未來產能拓展，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 (ix) 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青島聯恒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青島聯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由一幢工廠綜合大樓(包括輔助設施及附屬建築)及三幅總面積為112,477.9平方米之土地組成)以及若干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及機器)訂立之收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及
- (x) 包銷協議。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月租9,200港元租賃一間倉庫以存放本集團之舊檔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中,(i)孫少立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包銷商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ii)由李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主要股東俊山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訴訟及仲裁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競爭權益

- (i)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亦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於下一年度不會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未來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獨立於山東俊山及按公平原則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獨立於山東俊山。除一名共同董事李先生外，就營運而言，本集團與山東俊山並無聘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彼將於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投票。

- (ii)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彼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列專家給予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章程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章程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各章程文件副本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將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2. 董事之詳情

各董事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立

孫先生，55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香港)」)及五菱(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即包銷商)之董事。包銷商現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孫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五菱工業為一間由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共同組成之合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李誠

李先生，53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之董事以及五菱柳機、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以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均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主要股東俊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董事會主席及署任行政總裁。

韋宏文

韋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目前是五菱工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各自之董事會主席以及五菱柳機之董事(均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韋先生負責本公司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韋先生目前亦是柳州五菱之董事及總裁、主要股東五菱汽車(香港)及包銷商之董事。韋先生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

鍾憲華

鍾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任五菱工業董事及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副總裁。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之豐富經驗。

劉亞玲

劉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製造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12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舍己

周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多個中國行業如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行業擁有逾22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

于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左多夫

左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目前是廣東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翔

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3.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大樓 28樓 2805-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授權代表	李誠先生 香港 興發街50-56號 維多利大廈A座6樓 劉亞玲女士 香港 英皇道257-271號 南方大廈13樓H室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HKICPA,ICAEW,FCC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31-23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三中路4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北站路2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屏山大道17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er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15.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法律費、會計師費、公開發售協調費及印刷成本)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包銷商及俊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同意於本章程登載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 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列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j) 本章程。